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七號
承辦人：蘇郁婷
電話：02-23123456轉67525
傳真：02-23710615
電子信箱：105309@ntuh.gov.tw

受文者：本院教學部教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校附醫教字第1021101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103學年度接受各校醫學系七年級(含學士後醫學系五年級)實習名額為30名，詳如說明，貴校如有需要請於102年12月27日前完成推薦手續，請查照。

說明：

- 一、實習期間：自民國103年6月2日起至104年5月31日止。
- 二、貴校推薦至本校實習之醫學生(含醫學系、後醫學系)，其學業成績須為全年級成績排名前三分之二且通過醫師國考第一試者。
- 三、實習費用：每名每學期新台幣柒仟元整。請貴校於學生至本院報到實習前統一代為繳清。
- 四、檢附實習學生名冊及照片對照表格(附件一、二)，請於102年12月27日前完成，並連同所推薦學生一至五年級平均成績單(含全年級排名)及通過醫師國考第一試成績單(影本)或榜單，函送本院，俾憑辦理。
- 五、另請將實習學生名冊及照片電子檔(製作識別證用)，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院承辦人蘇郁婷信箱，Email：105309@ntuh.gov.tw。
- 六、另附「臺大醫院接受國內學生見習實習實施要點」(附件三)供參。

正本：臺北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

副本：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本院教學部教育組

院長黃冠棠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七號

承辦人：蘇郁婷

電話：02-23123456轉67525

傳真：02-23710615

電子信箱：105309@ntuh.gov.tw

受文者：本院教學部教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校附醫教字第1021101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103學年度接受 貴校醫學系七年級實習名額為20名，詳如說明，貴校如有需要請於102年12月27日前完成推薦手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實習期間：自民國103年6月2日起至104年5月31日止。
- 二、貴校推薦至本校實習之醫學生，其學業成績須為全年級成績排名前三分之二且通過醫師國考第一試者。
- 三、實習費用：每名每學期新台幣柒仟元整。請 貴校於學生至本院報到實習前統一代為繳清。
- 四、檢附實習學生名冊及照片對照表(附件一、二)，請於102年12月27日前完成，並連同所推薦學生一至五年級平均成績單(含全年級排名)及通過醫師國考第一試成績單(影本)或榜單，函送本院，俾憑辦理。
- 五、另請將實習學生名冊及照片電子檔(製作識別證用)，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院承辦人蘇郁婷信箱，Email：105309@ntuh.gov.tw。
- 六、另附「臺大醫院接受國內學生見習實習實施要點」(附件三)供參。

正本：輔仁大學

副本：輔仁大學醫學系、本院教學部教育組

院長黃冠棠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七號

承辦人：蘇郁婷

電話：02-23123456轉67525

傳真：02-23710615

電子信箱：105309@ntuh.gov.tw

受文者：本院教學部教育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校附醫教字第1021101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103學年度接受各校牙醫學系六年級實習名額為1名，詳如說明，貴校如有需要請於103年3月28日前完成推薦手續，請查照。

說明：

- 一、實習期間：自民國103年6月2日起至104年5月31日止。
- 二、貴校推薦至本校實習之牙醫學系六年級學生須為全年級成績排名前四分之一者。
- 三、實習費用：每名每學期新台幣柒仟元整。請貴校於學生至本院報到實習前統一代為繳清。
- 四、檢附實習學生名冊及照片對照表格(附件一、二)，請於103年3月28日前完成，並連同所推薦學生一至五年級平均成績單(含全年級排名)，函送本院，俾憑辦理。
- 五、另請將實習學生名冊及照片電子檔(製作識別證用)，以電子郵件寄至本院承辦人蘇郁婷信箱，Email：105309@ntuh.gov.tw。
- 六、另附「臺大醫院接受國內學生見習實習實施要點」一份(附件三)供參。

正本：臺北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

副本：臺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本院教學部教育組

院長黃冠棠